

#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投资促进中心

乙方：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信鸿湾区智谷高端信息研发及生产项目二期地块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信鸿湾区智谷高端信息研发及生产项目二期地块提供的固定资产投入明细表进行审计，根据明细表审计情况计算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并明确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是否达到《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履约监管工作指引》（东促投[2023]63号）文件中“工改M0”项目480万元/亩的开发要求。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

1.建立可靠的内部控制系统，保护资产的安全及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核算建设资金投入，真实、准确、合规的反映信鸿湾区智谷高端信息研发及生产项目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投入金额。

###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座落于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村信鸿湾区智谷高端信息研发及生产项目二期土地建设资金投入及设备资金投入情况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并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建设单位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

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9500 元（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已包含食宿费、交通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审计费用。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2.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报表。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中的任何义务或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提交符合本约定书



的审计报告达 5 天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约定书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及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等）。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投资促进中心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李九光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4 月 30 日